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E030100) 委託規劃、徵選建築師、初步設計、細部設計、通過都 市設計審議、建照申請作業、製作發包資料 總務處 是 招、決標 500 萬元以上工程 工務局 聯合發包中心 發包、招標 總務處 開工前現場協調會勘 履約管理單位 \overline{lack} 開工 履約管理單位 議價 復工 總務處 施工 履約管理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 否 有新增單價 是 停工 因障礙因素無法施工 履約管理單位 **Y**₹ 否 契約變更 依原設計圖施作 履約管理單位 逾期罰款 竣工 履約管理單位 是 否 預算達2000萬元 以上 是 香 否 初驗複驗合格 初驗、合格 扣(罰)款 履約管理單位 否 驗收、合格 驗收複驗合格 否 是 扣(罰)款 履約管理單位 結算 結案 履約管理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

作業項 目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施工驗收作業一、作業程序 程序(E030100)

- - (一)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採標,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3.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開閱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4.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 之採購、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 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重複 性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 購、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流標、 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 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或 經機關首長授權。
 - (二)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工程圖說(包括位 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 規範、施工說明書等)、契約、標單、切 結書、投標須知、數量表及規格及其他依 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等樣稿;機 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一併公開。
 - (三)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 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 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 告调知。
 -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指定專 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 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
 - (五)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 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 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前項廠 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 理。
 - (六)辦理流程可參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 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作業流程。

二、控制重點

- (一)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 間內為之,並不得少於5工作日,但以電 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 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 (二)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

-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 及驗收基準
- 覽制度實施要點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至	公開	閱覽截	止日往	後3日	0															
				(三	_)機	關應	將閱覽	電廠商	或民眾	人之意	意見彙	整加													
					以	列管	, <mark>送請</mark>	工程	上辨單	位處	理後,	再行													
							標公告																		
				(四					之文件	,得 [由閱覽	廠商													
							抄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nl4	-	_	,,,	nic.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5-	J. 1	1.					1.5		4	٠.	- <i>h</i> 2 .1	1 15		<u></u>	מט
作	業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資米		用	表 -	甲
1	_前:					業程序]子法	-			
調	會	-	勘	(-		關邀集				、營造	廠及							•		•				
						管單位							3.	本府	所	醫名	機	關二	工程	足施工	-			
				(.	二)函	請監造	巨單位	派請耳	見場監	造人員	•			及駁)收	基準	<u></u>							
				(.	三)詳	閱圖部	2。						4.	臺北	市多	建築	管	理自	自治	條例	1			
				(1	四)建	築師金	十對工	程相 陽	闹質疑	事項抗	是出解	같說。	5.	本府	所	屬名	機	關る	公并	上工程	Ē			
				(.	五)必	要時分	も行道	通知相	關主管	單位	配合	有關		施工	-安	全律	与生	須須	和					
					證	照之申	清。																	
				=	- 、控	制重黑	5																	
				(-	一)核	對合然	」數量	` 條文	、設備	、 行號	見及 圖	一說。												
				(-	二)審	查監造	計畫	,確定	已完成	戈核定	程序	0												
				(.	三)工	序及施	五工範	圍確言	忍。															
				(1	四)核	對檢駁	項目	、數量	量及頻	率。														
				(.	五)監	造建筑	真師 万	2 營造	廠應兼	上顧校	園安	全與												
					維	護教學	13品質	妥慎码	开處。															
				(:	六)研	·擬施コ	L機具	具車輛	進出動	的線及	材料	設備												
					堆	置區域	र्षे ॰																	
				(-	セ)エ	程如愿	哥勞 重	力部公	告指定	之營	造工	程危												
					險	性工作	丰場所	者,廠	商應信	衣危險	性工	作場												
					所	審查暨	E檢查	辨法之	之規定	,於工	程施	工前												
					_	個月墳	其具申	請書,	並檢例	付職業	安全	衛生												
					管	理計畫	运 及相	關必要	要之資	料、文	(件,	向當												
					地	勞動核) 查機	關(木	冓)申	請審查	<u> </u>													
				(,	八)涉	及建具	烈工 和	星應向	建管處	5完成	開工	申請												
					程	序。																		

目作 作 業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項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工一、作業程序 開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監造單位依規定時間向機關報告開工有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關事項,並辦理估驗計價。 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二)監造單位簽報開工報告、開工報核表、預 及驗收基準 定進度表及材料檢驗總表等相關資料送4.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 機關審查。 條例 (三)報主管機關核備後開工。 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四)業主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定權責分工表 (五)承商繳交營建工程保險費。 6. 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 二、控制重點 理作業要點 (一)工程決標後,機關應成立工務所或委託監 7. 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 造單位辦理監造業務。 (二)檢視監造單位應辦之監造事項。 (三)施工廠商應於機關指定開工日前至遲開 工當日,向機關申報開工。 (四) 開工後7日內, 施工廠商應提報施工計畫, 監造單位收到資料應於5日內審查完畢。 (五)應請領建照之工程應督促廠商依建築法 之規定辦理。 (六)估驗計價應附詳細表及施工照片,按每期 實做工程數量及契約單價計算應付金額。 (七)100 萬以上之工程須於每月5日前上公共 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八)工程保險應於第1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 得逾開工後1個月辦理。 (九)編擬監造計畫:5千萬元以上於訂約後30 日內、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於訂約 後20日內、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於 訂約後15日內提報。 (十)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工程訂約 後 15 日內。 (十一)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應於開工 前提報,監造單位5日內完成審查;監造 單位於5日內完成審查。 (十二)編擬品質計畫:5千萬元以上於訂約 後30日內、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 於訂約後 20 日內、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於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監造單位

(十三)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程契

於10日內完成審查。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約	訂約後	15 E	日;監	造單位	立於 5	日內	完成													
					審	查。																			
					(十四)於開	工前	依法	設置贈	战業安	全衛	生人													
					員	,並為是	其相關	關現場	人員任	衣法投	保勞	工保													
					險	,且依	第一	款第	七目規	見定辨	理登	錄事													
					宜	0																			
				(十五)	監造單	位派	駐人	員、施二	上廠商	工地	負責													
						、專任.				及品管	人員	姓名													
					應	填報標	案管	理系統	统。																

目作 作 業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項 程 序 及 控 制 施 エ 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一)承商辦理整地及放樣工程有關事項。 (二)承商辦理施工及品管計畫書之編製,送監|3.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造建築師審查後送機關核定。 及驗收基準 (三)承商填報工作日報表、自主檢查表,送監|4.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造建築師審查後送機關備查。 定權責分工表 (四)監造建築師開始進行監造並填報監工日 5.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 報表業務送機關核定。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五)機關依合約規定分期核退履約保證金。 6. 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 (六)應定期召開工務會議,隨時提出工程相關 條例 問題。 7.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 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七)工程倘有變更應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 (八)施工單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送 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 (九)施工廠商應辦理材料設備送審,經監造 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送機關核定。 (十)施工廠商應定期匯報施工進度,經監造 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 二、控制重點 (一) 整地及放樣工程審查認可。 (二)工程施工順序掌握及管理。 (三)工程進場材料之品質確認。 (四)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作業之管制。 (五)相關工程介面協調配合事項。 (六)監造單位對工程材料設備品質管理相關 試驗、檢驗及查驗;施工品質抽查驗作 業。 (七)各項表報之審查事項。 (八)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應於出土期間每月 之末日前上網申報,管制次月5日前上網 勾稽。 (九) 監造單位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第 一聯按日填寫、第二聯每月15日及月終 各填寫1次。 (十)施工廠商按日填報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 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 (十一)施工廠商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十二)施工廠商依據品質管制計畫填報自主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	考	資	料	使	用	表	單
					檢	查表。																			
				(-	十三)	施工主	進度 自	内管控	,非屬	巨額	工程	進度													
					如	落後走	召過	10%,	要求腐	商提	報趕	工計													
					畫																				
				(-	十四)	督促原	薂商作	衣職業	安全律	5生法	第二	十七													
									衛生		•														
					•	•			上管理	• • •		•													
				(-			•	-	特性,																
							一畫,	並將核	查項	目表材	各化,	落實													
				,		行。																			
				(-		• •		- '	應定其																
									段稽查																
									酱查一 :	次,監	造造單	位每													
					遇.	至少稚	香至三	.次。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衣 扣	蒙 及	と参	き考	資米	使	用:	表單
估	驗	計	價	- \	作業程	呈序							1.	政府	採賗	法	及其	· 相	絹子法			
				(-	-)承商	有填報	と詳細.	表及な	拖工照	片,按	每期質	實做	2.	政府:	採購	持法	施行	 テ細り	[1]			
					工利	呈數量	是及契	約單	價計算	其金	額送島	监造	3.	本府	所屬	各	機屬	工	程施工	-		
					單位	立審核	६०							及驗	收差	基準						
				(=	二)履然	的期間	如有	契約變	變更,題	监造單	位應相	僉附	4.	臺北	市政	〔府	採則	購契 :	約變更	-		
					修』	E契約	的總價	表及	書件,	報請	機關材	亥定		作業	一舅	包表						
					後,	始得	辨理	估驗言	十價。				5.	臺北	市政	〔府	各核	幾關才	採購契	2		
				(=	三)有新	斤增單	價時	應先熟	牌理議	價程序	下,在	未經		約變	更.	單價	頁編	列及	支議價	Ì		
					議價	貢前,	得案約	坚機關	首長村	亥定之	修正事	契約		注意	事功	Ą						
					總價	負表預	有估單	價八月	战估驗	,俟與	廠商言	義訂	6.	公共	工程	建施	工門	背段:	契約約	ן		
					單價	賈後,	再行	調整言	十價。					定權	責分	工	表					
				二、:	控制重	宣點																
				(-			,	應檢	視應備	首文件	完整的	生及										
					,	雀性。																
				(=					資料應													
							0日,	監造	單位原	態於 5	日內分	完成										
					審查																	
				(=					肇致局													
						•	悬提送	未提	送,應	依契	約規定	定扣										
<u> </u>					罰。								-		1.41							
竣			工		作業程	•		د د سا	V 71 1	77T	- 12 46			-		•	ŕ		褟子法			
				(-					送監造													
							•		月統計								機屬	有工 方	程施工	-		
				(=					及監造	巨単位	查證是			及驗、		·		1	.			
				(-		_	做成	-	•		司相力							省投 :	契約約	ן		
				(=					應完成	• -	圖製作	乍送		定權	貢分	广工	表					
							[番鱼	亚廷村	幾關核	疋。												
					控制重		- 広 - 丛	11- 51	tr	7 4L 3m	n 4n											
				(-					竣工報			ヒH										
				(-					辞理竣.		-	к ш/										
				(-			• , .	_	二日內		竣工了	 鱼										
				(-					幾關核	疋。												
				,	三)確認		-			木												
				,			•		送與審	-	上上日											
				,					之數量	及人气	又	0										
				(ブ	·)製作	ド結 昇	- 貝朴	0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自	克 據	及	參考	- 資	料	使月	月表	軍
契	約	變	更	_	、作業	程序							1.	政府	採購	法及	其相	關子	·法			
				((一)辨	理會勘	力並做	成紀針	錄。				2.	政府	採購	法施	行細	則				
				((二)依	本府戶	斤屬各	機關	工程於	 五驗	收作	業程	3.	本府	折屬	各機	影關工	程施	五			
					序	及工程	呈契約	變更	或追加	ロ契約.	以外	新增		及驗	收基	準						
					エ	作項目	核准	監辨化	備查規	定一覽	売表 辨	弹理。	4.	臺北	市政	府各	機關	採購	捧契			
				((三)檢	討是否	停工	或工	期折減	等會議	· ·			約變	更單	直價:	編列	及議	價			
				((四)契	約變更	2相關	文件	準備及	簽報。				注意	事項							
				=	、控制	重點							5.	臺北	市政	府採	、購契	約變	(更			
				((一)檢	視契約	J變更	各項	書圖文	件資料	1(包	括修		作業	一覽	表						
					正	契約總	恩價表	、工和	呈詳細	表、新	增單	價分	6.	公共.	工程	施工	-階段	契約	门約			
					析	表、契	約變	更會甚	助紀錄	、新增	單價	決標		定權	責分	工表	٤					
					紀	錄、新	增單	價亦為	定書、	計算書	、契	約變										
					更	設計區]等)。	o														
				((二)注	意營繕	工程	保險	費之調	整。												
				((三)檢	視工程	E預算	進度	之修正	作業。												
				((四)增	減之エ	期應	依照	契約之	約定核	5算之	,由										
					監	造單位	1.報請	機關	核定,信	并入全	部工	期辨										
					理	0																
				((五)修	正契約	J總價	表,機	幾關應相	督促監	造單	位適										
					時	辨理,	並分	別於コ	L程進,	度 25%	6·50)%、										
					75	%時,	各辨	理1:	次以上	之檢討	修正											
				((六)契	約變勇	色累計	金額	達查核	亥金額.	以上	有新										
					增	工作項	目之	新增-	單價,這	並須於	議價	後依										
					規	定應報	足上級	機關	監辨備	查。												
				((七)查	核金額	以上	案件	辦理契	約變更	上,應	補具										
					辨	理結果	长送上	級機	關備查	0												

目作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作 業 業 項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停、復 工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施工單位檢具事證及停工報核表送監造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單位審查,監造單位應即派員查證。 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二)停工因素消失後,施工單位填報復工報核 及驗收基準 表向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 4. 本府工程訂約後工期核算 (三)召開會議研商障礙狀況解決之預定時程。 要點 (四)施工單位填報停、復工報核表,並於7日 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內完成報核。 定權責分工表 (五)主辦機關完成工期檢討覆核。 (六)辨理停、復工相關作業。 二、控制重點 (一)施工單位應於停工原因發生次日起 2 日 內檢具事證並填報停工報核表向監造單 位申請,監造單位應於2日內完成審查。 (二)經查證屬實後,機關應於收受停工報告表 次日起5日內核定。 (三)施工廠商應於停工因素消失消失次日起2 日內申請復工,監造單位應於2日內完成 審查,機關應於收受復工報告表次日起5 日內核定。 (四)合理工期檢討。 (五)注意停工階段校園安全及勞工衛生安全 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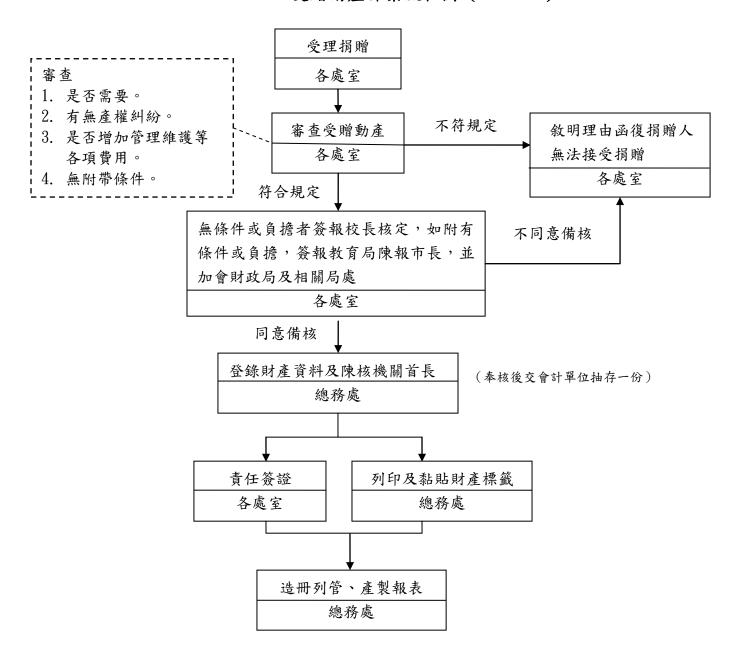
(六)檢視工程預算進度之修正作業。

目作 業 點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使用表單 業 項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初 驗 、 驗 收 一、作業程序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一)查核金額四成(2,000萬)以上之工程,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應先辦理初驗程序;未達查核金額四成 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 (2,000萬)以上之工程,得直接辦理驗 及驗收基準 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 收。 (二)機關指派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外,查 定權責分工表 核金額以上工程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三)監造單位報請機關排定初驗期程及遴派 主驗人員。 (四)主驗人員及會驗人員依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竣工圖說,就可以丈量、點驗部分,逐 項查驗,並做成紀錄。 (五)初驗或驗收缺失部分函請監造建築師及 承商依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複驗。 (六)初驗合格後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 (七)工程驗收合格後交由接管單位接管。 二、控制重點 (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驗收,機關應指派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外,並應報上級機 關派員監辦。

- 明細表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並彙整各 項證照、試驗、檢驗、測試、試車、出廠 證明、進口報單等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 後機關核定。
- (三)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 理初驗(驗收),並做成初驗紀錄。
- (四)監造單位報驗前應完成工地相關環境清 理、各項檢(查、試)驗報告彙整齊全、 各項施工損壞項目應予復原。
- (五)初驗或驗收缺失改善期限以 30 日內及 1 次為限,並於改善完成之翌日完成複驗。
- (六)初驗合格後次日起20日內辦理驗收。

11-	ル	-F	-	11-	业	-	٠	n	1.3.	,L 1	£.	mal	51 .		/>-	طا	n	A	. -	₩	dol	11	m	+	מט
	業			作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 令					•		-	使,	刊 ;	表 -	甲
結	算	、結	案			•								政系						子:	法				
				(-	一)監	造單位	立於驗	收證	月書經	機關相	亥定後	,檢	2.	政系	·採	購沒	去施	行紅	明						
					具	竣工言	十價單	、竣工	二照片	等資米	4(含	廠商	3.	本原	所	屬	各機	關二	二程	施	エ				
					保	固保部	登金、	統一系	餐票或	收據)	陳報	機關		及縣	负收	基	準								
					核	發工和	呈尾款	0					4.	公共	トエ	程	施工	階長	足契	約	約				
				(.	二)退	還履絲	勺保證	金及村	亥算工	程尾幕	次。			定権	笙責	分-	工表	:							
				(.	三)工	程尾蒜	次付清	後,梭	幾關應	辨理ユ	2程決	算,	5.	工程	2採	購刷	<u></u> 	投位		定	事				
					發	包工和	呈費部	7分由	監造员	單位填	列後:	送機		項											
					駶	審核。																			
				二、	控制	重點																			
				(-	一)機	關應方	令工程	驗收台	合格次	日起	15日1	內填													
					具	結算縣	负收證	明書	0																
				(.	二)查	核金額	額以上	工程	由機關	關轉報	上級	機關													
					備	查。																			
				(.		-	呈需申	請使用	照者,	應檢附	始得	核發													
						程尾蒜		74 15 21				•													
				(答 縊 є	呆险日	期,應	白開	ΙH													
							•			期限有															
										·百二															
								_		口一 工日後															
)。	· 内双 个王 /	了一有 心	主九	上口饭	76 1	4 15													
				(牟 氏人 ル	- 公文 ロロ -	サム ロ	- L m 1	佃口	山上													
				(.				證明-	吉次日	起 1	個月	内核													
					付	尾款。)																		

受贈動產作業流程圖(E03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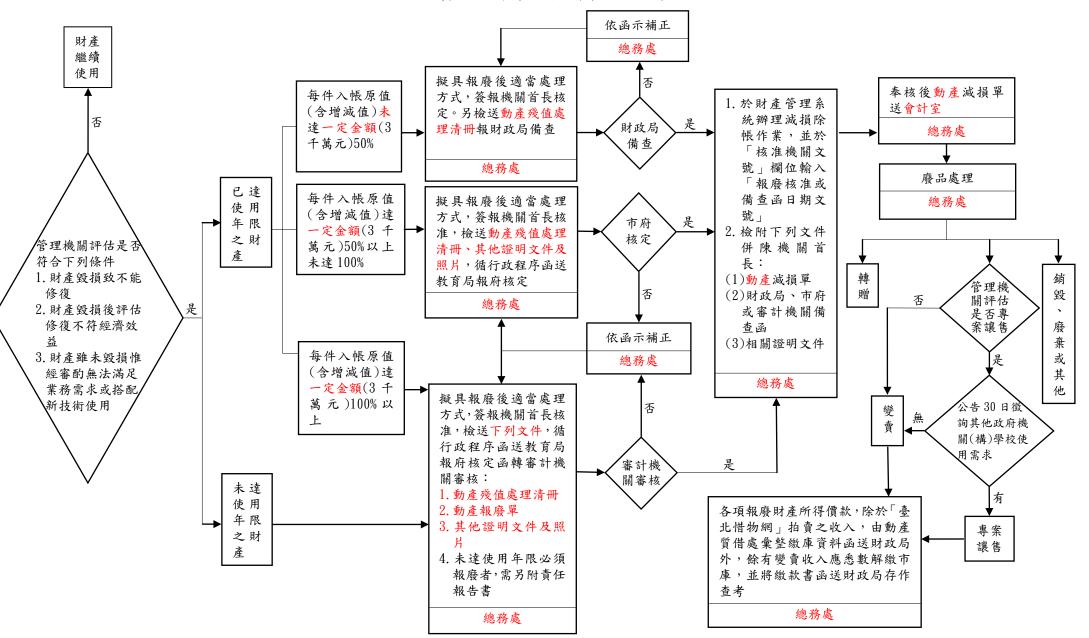
註:

- 1. 各機關學校受贈財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應先報經市府核准後為之。茲為簡化作業程序,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19日北市教工字第1083091498號函由同意授權機關學校首長核定。
- 2. 登錄財產資料應備文件:分類統計表1式2份、財產增加單1式2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由會計單位抽存1份
- 3. 財產管理單位列冊列管:財產增加單、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及相關取得資料。

作	業 :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法	令	依	據	及	參力	考	資米	+ 使	 用	表	單
受贈	動產	作	業	- `	作業	程序							1.	臺	北下	市市	有	財	產	管理	2			
(E03	0200)		(-	一)受	理捐贈	á °							自;	治值	条例								
				(.	二)審	查受贈	曾動產	:捐	增人表	示擬則	曾與動	產	2.	臺:	北下	市市	有	財	產	管理	2			
					時	,管理	Ľ機關	應審	查下列	事項:	:			作	業县	更點	;							
					1.	機關码	在有使	用需	求。															
					2.	產權無	無糾紛	0																
					3.	除因值	吏用維	護所	需費用	外,無	須再均	曾加												
						負擔,	並使	用至	報廢為	止。														
					4.	無附帶	萨條件	(例:	要求扎	旨定專	人使用	月)。												
				(.	三)檢	附證明	1文件	函報																
					1.	附有負	負擔者	:循行	 丁政程	亨專案	函報	教育												
						局簽院	東市長	核定	,並加	會本系	· 財政	局、												
						·	-		及相關															
									授權校															
					3.				擬不同		曾者,加	應具												
					×		•		捐贈人															
				(核校長			15												
					1.				府或其															
									管理系			(核												
					0	•	-		市府同			v												
					2.		•		核機關	百長行	爱,一个	分廷												
						會計單		•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i>/</i> /\														
									-式二/ 4 影 *															
				(エ)去	` / .		_	牛影本 月保管)		们甘油	汇签												
				(.					r 保管系	_														
									下一次之		_													
					份		ר אנו נת	5 / (1		一双心	31271117	丁												
				(.		印並黏	ᄔᄠᆉ		築。															
				,					以 【將財產	辛增加	單及員	计产												
						•	•		册管理															
						減表及				12.77	1210	·/ /_												
				(,				- '	12機關:1	每半年	及每年	年將												
								·	管系統		•													
				二、	控制		, .																	
				(一)管	理機屬	闹應確	實於	受理抗	肩贈人	表示扌	涓贈												
					動	產時,	即檢	討機關	闹是否?	確有使	見用 需	求、												
					該	受贈動	力產有	無產	權無糾	紛、是	否除化	吏用												
					維	護所需	言費用	外,	無須再:	增加負	!擔,」	並以												
					使	用至幸	及廢為	止及	受贈動) 產有	無附有													

表單	用	使	資料	考	參	及	據	令依	法	點	重	制	控	及	序	程	業	作	目	項	業	作
										員核	受權人	或其拍	機關	级主管	經上經	後,報	件					
											0	管理	近列帳	贈與	导接受	,始名	定					
												證。	責任簽	有無力	魯單位	用保管	二)領	(
												籤。	才產標	黏貼見	逢有無	贈動產	三)受	(
										局備	以財政	資料導	相關員	檢送	胡限內	無於其	四)有	(
																0	查					

報廢動產作業流程圖(E030900)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報廢動產作	一、作業程序	1. 審計法第 57 條	1. 動產殘值
業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2.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處理清冊
(E030900)		, ,	2. 動產報廢
	經管財產擬辦理報廢者,均應評估符	3. 行政院訂定之「各機	單
	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始得辦理:	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	3. 責任報告
	1. 毀損致不能修復。	金額表」	書
	2. 毀損後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	4.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4. 動產減損
	3. 雖未毀損惟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	自治條例	單
	或搭配新技術使用。	5.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 作業要點	
	(二)動產報廢報核程序	6.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	
	1.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	。 處理原則	
	規定評估報廢動產適當處理方式,		
	如:轉贈、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		
	其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		
	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並簽報機關		
	首長核准。		
	2.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		
	減值)未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		
	者,經管理機關核定後,檢附動產殘		
	值處理清冊報財政局備查。		
	3.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		
	減值)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以		
	上,未達100%者,檢附動產殘值處理		
	清冊循行政程序函送教育局報府核		
	定。		
	4.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		
	減值)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 100%以		
	上者,檢附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函		
	送教育局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		
	核:		
	(1)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2)動產報廢單		
	(3)其他證明文件及照片		
	5. 未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檢附		
	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函送教育局報		

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 (1)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 (2)動產報廢單
- (3)其他證明文件或照片
- (4)以管理機關名義出具之責任報告 書(責任報告書應敘明報廢事項 與理由,並敘明釐清領用保管人 及相關人員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 責任;另所述內容應與證明文件 相符)
- (三)接獲備查函或核准函,應辦事項如下:
 - 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減損除帳作業, 並於「核准機關文號」欄位輸入「報 廢核准或備查函日期文號」。
 - 2.檢附動產減損單、財政局、市府或審 計機關備查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 陳機關首長,奉核後動產減損單送會 計室除帳,相關文件由總務處列冊保 管。
 - 3. 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 合辦理。
 - 4. 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 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 之規定,評估採轉贈、專案讓售予其 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棄 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 (1)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者,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得區內、外機構或人士得經向各管理機關申請,或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公益團體辦理。
 - (2)報廢車輛仍堪使用者,應將車身 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依下列 方式處理:

- A. 優先贈與提出申請需用之友邦國 家或姊妹市。
- B. 本府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等車輛,倘無友邦國家或姊妹市提出申請需求,並得贈與國內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公益團體。
- (4)各項報廢財產倘管理機關評估不 宜辦理專案讓售或其他機關(構) 學校無使用需求,應依下列方式 辦理:
 - A. 報廢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 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 拍賣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 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 公開拍賣,拍賣價格不得低於回 收獎勵金。
 - B.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 賣者,可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或依 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 理。
- (5)報廢車輛辦理轉贈、專案讓售或變 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 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

- 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辦 理繳銷牌照登記。
- (6)各項報廢財產屬無法以轉贈、專案 讓售、變賣規定方式辦理時,應 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報廢車輛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 登記,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 或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作為教材 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 廢棄物辦理回收。
 - B. 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認定為可回收者,由該局無償回 收處理外,餘由各管理機關逕予 銷毀或廢棄。
- 5. 各項報廢財產所得價款,除於「臺北 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 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 定解繳市庫,並將繳款書函送財政局 存作查考。

二、控制重點

- (一)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應依 規定及時辦理報廢,避免造成閒置失 管情事。
- (二)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產,應確實查明釐清是否善盡管理責任並擬具責任報告書。
- (三)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方得處分報廢 財產,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 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處分報廢財產之所得價款除於「臺北 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 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 定解繳市庫。

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E031000)

總務處

通知各保管使 用單位盤點 程,並發送該保 管使用單位之 財產盤點清冊

總務處

> 保管使用單位 總務處

盤點人員按盤點日程 至各保管使用單位進 行盤點:

- 1. 紀錄盤點日期及盤點情形
- 2. 動產如有遺失、損 毀、盤盈、盤虧、 閒置、待報廢等情 形,應即查明原 因,依相關規定妥 為處理
- 3. 不動產
- (1)應核對財產管理 系統列管資料是 否正確
- (2)依臺北市政府○

盤點人員

盤點結果作成 「○○年度財產 盤點結果陳核 單」,簽請機關首 長核閱

總務處

盤點發現之缺 失,追蹤列管 至改善為止

保管使用單位 總務處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財産盤點作	一、作業程序	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	1. 財産管
業	(一)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理系統
(E031000)			產製之
	內容如下:	理作業要點	盤點清
	1. 檢查項目(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		冊
	使用情形)		2. 臺北市
	2. 範圍		政府○
	3. 實施方式		○年度
	4. 作業流程		財產檢
	5. 盤點人員		查(含內
	6. 盤點日程		部控制)
	7. 管制考核		紀錄表
	(二)通知各保管使用單位盤點日程,並發送		3. 〇〇年
	該保管使用單位之財產盤點清冊,請保		度財產
	管人員或使用人員先進行清點查對。		盤點結
	(三)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產自行		果陳核
	盤點後,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未黏		單
	貼,或財產清冊資料與現況不符等情		
	形,應通知 <mark>總務處</mark> 重新產製標籤提供黏		
	貼或辦理資料更正。		
	(四)盤點人員按盤點日程至各保管使用單		
	位進行盤點,並由各保管使用單位指派		
	人員配合辦理:		
	1. 紀錄盤點日期及盤點情形。		
	2. 動產:		
	(1) 由各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		
	產實施初盤,再由盤點人員進行複		
	盤,並檢視實際使用情形。		
	(2) 如有盤盈或盤虧情形,應分別查明		
	原因,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增減		
	之更正。		
	(3) 如有遺失、損毀情形,應即查明原		
	因,可歸責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之		
	過失所致者,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		
	應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循程序函		
	送教育局報府核轉審計機關辦理報		
	損。		
	(4) 如有閒置情形,應查明原因,並為		

適當之處理。

(5) 如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應 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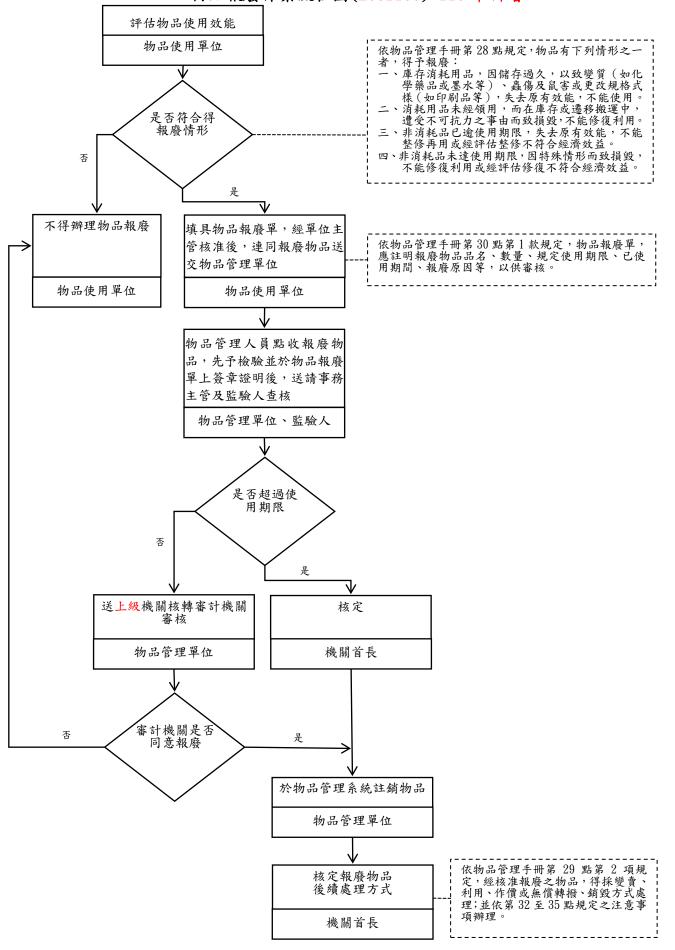
2. 不動產:

- (1) 核對財產管理系統列管資料與實際 經管土地、建物是否相符,如有不 符應釐正產籍資料。
- (2)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 (含內部控制)紀錄表所列檢查項 目逐項檢查,如查核結果不符規定 者,應依規定積極改善。(年度盤點 前已完成者,檢附檢查紀錄表)
- (五)盤點結果作成「○○年度財產盤點結果 陳核單」,簽請機關首長核閱。
- (六)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 止。

二、控制重點

- (一)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 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總務處及使用單 位每1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1次,並 作成盤點結果陳核單。
- (二)應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 (三)注意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及財產 使用情形。
- (四)動產如有遺失、損毀、盤盈、盤虧、閒置、待報廢等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 (五)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 止。

物品報廢作業流程圖(E031100)-110 年新增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 料	使用表單
品報廢作	一、作業程序	一、物品管理手册	物品報
業流程	(一)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報廢:	二、各機關財物報	廢單
(E061100	1. 庫存消耗用品:	廢分級核定金額	
)	(1)因儲存過久,以致變質(如化學藥	表	
	品或墨水等)、蟲傷及鼠害或更改規格式		
	樣 (如印刷品等),失去原有效能,不能		
	使用。		
	(2)在庫存或遷移搬運中,遭受不可抗力之事		
	由而致損毀,不能修復利用。		
	2. 非消耗品:		
	(1)已逾使用期限,失其原有效能,不能整修		
	再用或經評估整修不符合經濟效益。		
	(2)未達使用期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毀,不		
	能修復利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		
	益。		
	(二)符合前述情形,須辦理報廢之物品,由申請報廢		
	人填具物品報廢單,註明報廢物品品名、數量、		
	規定使用期限、已使用期間、報廢原因等,其中		
	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限,而必須報廢者,應敘明		
	相關特殊情形,以供審核。		
	(三)物品報廢單應經申請報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連		
	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		
	(四)報廢物品得由物品管理人員先予檢驗,於物品報		
	廢單上簽章證明,送請事務主管及監驗人查核。		
	(五)未達使用期限之物品報廢,應依照行政院訂定		
	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報		
	經上級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餘		
	屬經管機關權限者,由機關首長核定。		
	(六)物品報廢經核定後,應在物品帳內,予以註銷。		
	(七)經核准報廢之物品應妥為整理,不得隨意棄置後		
	續得採變賣、利用、作價或無償轉撥銷毀等方式		
	處理。		
	二、控制重點		
	(一)物品符合得報廢情形者,始辦理報廢。		
	(二)未達使用期限之物品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		
	核並送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		
	(三)物品於核准報廢前,應妥予保管;經核准報廢		
	前,應妥予保管;經核准報廢後,應在物品帳內,		
	予以註銷。		